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9〕39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9年3月26日

青岛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大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由学校认定的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的专业技能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和创业大赛等赛事（以下简称“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竞赛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竞赛的组织协调、竞赛审批、过程监控、经费管理以及总结表彰等工作。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学院确定1名学院领导分管本学院的竞赛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上报和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竞赛分类

第六条 学校对竞赛按照比赛性质和影响力，分为五个类别。

（一）一类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二类竞赛：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三）三类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山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等有关部门主办的竞赛。

（四）四类竞赛：学校发文公布的校级竞赛。

（五）五类竞赛：除一、二、三类竞赛外的地厅级以上竞赛。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七条 竞赛申报。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竞赛的申报工作，各相关单位自主申报。学校优先支持一、二、三类竞赛，积极鼓励承办单位开展四类竞赛。

第八条 竞赛审批。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对申报的竞赛进行论证，确定承办单位、竞赛名称、涵盖专业、竞赛时间、竞赛内容、组织程序等。获得批准的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发布通知，各承办单位组织参赛。

第九条 竞赛组织。所有竞赛必须在校级竞赛的选拔基础上进行，成绩优异的大学生或团队推荐参加上一级竞赛。

第十条 学校根据竞赛的实施效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发

布 1 次《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用于支持大学生竞赛。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为大学生竞赛提供赞助的，需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一、二、三类竞赛省级以上的组织经费由学校重点支持；四类竞赛根据比赛的性质和规模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支持；五类竞赛费用由承办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

第六章 奖励及绩效计算

第十三条 在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大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四条 获奖指导教师在职称评价、岗位聘任中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赋分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对一、二类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及团队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一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省级特等奖 0.6 万元，一等奖 0.4 万元，二等奖 0.2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

二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5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8 万元；省级特等奖 0.4 万元，一等奖 0.2 万元，

二等奖 0.1 万元，三等奖 0.07 万元；

同一个竞赛的不同等级不重复奖励，按照最高级别奖励。

其他类竞赛获奖由承办单位根据情况进行奖励，各承办单位可自行制定相关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根据承办单位的组织情况和竞赛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绩效计算

（一）前四类竞赛校级竞赛阶段：初赛人数 200 人以下的按照整个竞赛 2000 元计算，200 人以上的按照整个竞赛 3500 元计算。

（二）前三类竞赛进入省级及以上竞赛阶段：

国家级竞赛阶段：一、二类竞赛按照每个获奖队 1000 元计算，三类竞赛按照每个获奖队 500 元计算。

省级竞赛阶段：一、二类竞赛按照每个获奖队 800 元计算，三类竞赛按照每个获奖队 400 元计算。

绩效由各承办单位进行分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0〕107 号）、《青岛农业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活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5〕

131 号)、《青岛农业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17〕173 号)等相关文件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我校研究生参加相关竞赛参照本办法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组织与管理,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安排。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安排、过程监控和经费管理等工作。

各学院负责项目的申报、季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六条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第八条 创业实践项目：大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项目选题要求。坚持创新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原则，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

第十条 项目内容。发明、创作、设计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经费以教师的经费为主），参加各类相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主要面向全校全日制非毕业班本科学学生。申请者必须学业成绩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良好的团结协

作精神。

第十二条 申报形式。以团队的形式申报，创新项目每个团队由 3-5 名本科生组成，创业项目由 5-10 名本科生组成。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该项目。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学校对项目按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推荐均在校级立项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第十四条 实施期限。校级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省级以上项目实施期限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开展。项目采取导师负责制，在导师指导下，项目组成员自主完成项目的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等工作；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季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级验收，竞赛类别参照《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一）校级项目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验收。

1. A 级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2）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软件著作权;

(3) 获得和项目相关各类竞赛省级以上奖项、艺术作品参展获奖。

2. B 级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和项目相关校级竞赛奖项;

(2) 入驻校内孵化中心创业项目立项并且年度考核良好。

3. C 级项目验收条件: 开展相关工作并且形成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二)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验收。

1. A 级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高层次研究论文(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一级学报);

(2)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和项目相关一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4) 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

(5) 创业实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6) 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天使轮股权投资;

(7) 被兼并、收购或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2. B 级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

论文；

（2）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获得和项目相关一类竞赛省级奖项或二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4）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10 人以上；

（5）连续 2 年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6）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有知识产权 4 项。

3.C 级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软件著作权；

（3）获得和项目相关二类竞赛省级奖项或三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4）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5 人以上；

（5）连续 2 年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6）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有知识产权 2 项。

4.D 级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一般学术论文；

(2) 获得和项目相关三类竞赛省级奖项。

5.E 级项目验收条件：开展相关工作并且形成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三) 项目未达最低验收级别的，收回立项经费支持，取消立项资格，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不得指导项目申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设立的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校级资助项目经费为 3000 元；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经费，按照上级文件执行。经费由项目所在学院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经费划拨。

(一) 校级资助项目立项后，每个项目划拨 1000 元启动经费；结题验收后，达到 A 级划拨剩余经费 2000 元，达到 B 级划拨剩余经费 1000 元。

(二) 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立项后，在校级立项经费基础上再追加 1000 元启动经费；结题验收后，达到 A 级划拨 100% 经费，达到 B 级划拨 80% 经费，达到 C 级划拨 50% 经费，达到 D 级共划拨经费 3000 元。

第十九条 经费开支范围。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版面费、专利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有关财

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大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实践学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价、岗位聘任中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赋分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